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的交通设施改善建安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心隔离护栏、人行护栏、机非隔离护栏、新型禁车柱子、护栏反光端头、护栏红白杆，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阴申交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419.0687万元，资产总额为3941.8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